

证券代码：873938

证券简称：华世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张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个人原因，詹伦波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张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新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加拿大籍。2010 年 5 月毕业于加拿大皇后大学财务（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选举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张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